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炎洲集團泰山總部 9 樓)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34,200,0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203,515 股之 69.50%。

主席：李董事長 志賢

紀錄：林慧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合併「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合併「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第五案

案 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第六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六。

2.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 1,948,579 元，彌補前期虧損 85,606,173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為新台幣 83,657,594 元，故不作分派。

2.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七。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 1010029874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 1010029874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0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銷售：民國 10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398,739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7%，其中  
包材銷售 321,862 仟元，佔 81%  
(2) 生產：101 年下半年度已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 (二) 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度 實績
營業收入	398,739
營業成本淨額	342,842
營業毛利	55,897
營業費用	64,174
營業淨損	(8,2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225
稅前利益	1,948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1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8,739	238,725	67%
營業外收入	46,356	5,532	738%
合計	445,095	244,257	82%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342,842	232,547	47%
營業費用	64,174	72,324	-11%
營業外支出	36,131	6,178	485%
合計	443,147	311,049	42%

(四) 營業結構分析：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98,739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  
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包裝材料	321,862	81%
雲端服務	45,812	11%
其他	31,065	8%
合計	398,739	100%

負責人：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林建羽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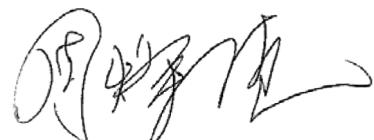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燦德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俊賢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 三、民國 10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100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0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為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 10 元，以定價日前五日均價為參考價格(16.17 元)之 61.84%，業已符合定價原則。 2. 經綜合考量公司狀況及市場情形後，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0年3月2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為參考價格 16.17 元之 61.8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並無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且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有效提昇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 100 年第 2 季償還銀行借款 39,000 仟元，已於 100 年 4 月執行完畢，達成率 100% ，未支用資金擬於 100 年第 3 季至 101 年第 2 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含購料)之用，已於 101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3,140 仟元(以年利率 1.57% 計算)，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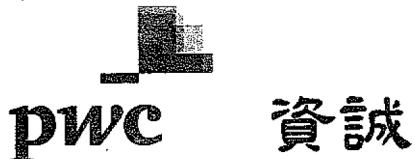
#### 四、本公司合併「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 1、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簡化組織、降低營運成本，經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全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洲全球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存續公司（即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由於本公司係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進行合併，因此本次合併並無發行新股。本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經新北市政府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058 號函核准，完成合併及更名之變更登記。

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1、依據101 年4 月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 年1 月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2,709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1 月1 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台幣2,709仟元。

六、民國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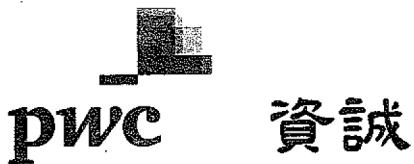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9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於民國101年3月7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三)及四(六)所述，因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追溯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三)及四(六)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101年4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7月1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聯屬公司，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101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10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業經重編)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8,757	46	\$ 188,726	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及六	34,411	6	37,963	7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757	3	1,2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3,147	9	51,677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189	1	1,258	-		
1160 其他應收款		2,517	-	10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800	1	4,856	1		
120X 存貨	四(四)	33,540	5	31,852	5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2,901	-	2,216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七)	119,755	19	-	-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46	1	9,71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47	-	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9,567</u>	<u>91</u>	<u>329,654</u>	<u>56</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8,955	5	59,180	10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	-	95,475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	-	96,491	16		
1531 機器設備		290	-	4,692	1		
1551 運輸設備		4,029	1	3,241	-		
1561 辦公設備		6,364	1	5,686	1		
1631 租賃改良		1,707	-	-	-		
1681 其他設備		1,692	-	22,835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82	2	228,420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 )	7,642	( 1 )	40,251	( 7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2,259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440</u>	<u>1</u>	<u>185,910</u>	<u>31</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116	-	113	-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12,038	2	12,19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8	-	2,180	1		
1830 遲延費用		863	-	1,110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7,157	1	2,09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286</u>	<u>3</u>	<u>17,575</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626,364</u>	<u>100</u>	<u>\$ 592,432</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業經重編)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	-	\$ 18,000	3
2120 應付票據		14,210	2	5,022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47,383	8	47,707	8
2140 應付帳款		13,369	2	10,296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3,299	2	13,940	2
2170 應付費用		6,572	1	9,798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89	1	232	-
2260 預收款項		3,589	1	3,461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七)	40,100	6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6	-	50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2,447</u>	<u>23</u>	<u>108,960</u>	<u>19</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39	-	318	-
2820 存入保證金		690	-	43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929</u>	<u>-</u>	<u>75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3,376</u>	<u>23</u>	<u>109,710</u>	<u>1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92,035	79	523,265	88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6,830	1	11,92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893	4	12,087	2
<b>累積盈虧</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83,657 )	( 13 )(	85,605 )	( 15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	( 19,184 )	( 3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482,988</u>	<u>77</u>	<u>482,722</u>	<u>8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626,364</u>	<u>100</u>	<u>\$ 592,43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額	%	100 年 度 金額	%
		（業經重編）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88,772	97	\$ 233,256	98
4610 勞務收入		9,967	3	5,469	2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398,739	100	238,725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337,602 ) ( 85 ) ( 230,343 ) ( 97 )			
5610 勞務成本		( 5,240 ) ( 1 ) ( 2,204 ) ( 1 )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 342,842 ) ( 86 ) ( 232,547 ) ( 98 )			
5910 营業毛利		55,897	14	6,178	2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 38,486 ) ( 10 ) ( 59,813 ) ( 2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593 ) ( 3 ) ( 6,499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95 ) ( 3 ) ( 6,012 ) ( 2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64,174 ) ( 16 ) ( 72,324 ) ( 30 )			
6900 营業淨損		( 8,277 ) ( 2 ) ( 66,146 ) ( 28 )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796	-	5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七)	9,378	2	-	-
7160 兌換利益		-	-	1,168	1
7210 租金收入		5,702	1	2,516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25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	-	479	-
7480 什項收入	四(七)	27,640	7	800	-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356	11	5,532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71 ) - ( 234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28,543 ) ( 7 ) ( 2,879 ) ( 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017 ) ( 1 ) -			
7560 兌換損失		( 961 ) -		-	-
7630 減損損失		- - ( 2,259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2,339 ) ( 1 ) ( 806 ) -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6,131 ) ( 9 ) ( 6,178 )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948	-	66,792	2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 ( 1,492 ) ( 1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948	-	(\$ 68,284 ) ( 29 )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9750 本期淨利(損)	四(十六)	\$ 0.04	\$ 0.04	(\$ 1.50 ) (\$ 1.53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有限公司  
（原名：天馬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  
民國 10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計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股票合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265	\$ 24,819	\$ 40,231	(\$ 21,651)	\$ -	(\$ 19,184)	\$ -			\$ 347,480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	-			200,000	
100 年度淨損	-	-	-	( 63,954)	-	-	-			( 63,954)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804)								( 80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3,265	\$ 24,015	\$ 40,231	(\$ 85,605)	\$ -	(\$ 19,184)	\$ -			\$ 482,722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265	\$ 24,015	\$ 40,231	(\$ 85,605)	\$ -	(\$ 19,184)	\$ -			\$ 482,722	
101 年度淨利	-	-	-	1,948	-	-	-			1,94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註銷庫藏股股票	( 31,230)		12,046	-	-	2,656	-			2,656	
合併影響數		( 4,338)									( 4,33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1,723	\$ 40,231	(\$ 83,657)	\$ 2,656	\$ -				\$ 482,988	

國民大會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傅註暨資誠財務顧問公司參照後附之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賢志李：長事董

容文江：經理人

會計主管：林建羽

卷之三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  
 (自 0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業經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948	(\$	68,284 )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1 )	(	479 )
存貨跌價損失		1,814		7,38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543		2,87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609		7,012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259 )		2,25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5,361 )		-
處分出租資產利益	(	27,294 )		-
各項攤提		523		5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		31,275
應收票據		3,552	(	36,152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7,482 )	(	1,275 )
應收帳款	(	1,470 )	(	33,8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31 )	(	1,088 )
其他應收款	(	2,411 )		7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44 )	(	4,356 )
存貨	(	3,502 )		13,518
預付款項	(	685 )		1,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6
其他流動資產	(	133 )		82
應付票據		9,188		4,5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24 )		47,707
應付帳款		3,073	(	44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41 )	(	19,277 )
應付費用	(	3,226 )		2,178
其他應付款		2,857	(	331 )
預收款項		128		1,443
其他流動負債		332		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 )		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	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75 )	(	40,828 )

(續次頁)

新洲全  
 (原名：天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債款	\$	- (\$	57,720 )
購買固定資產	(	3,789 )	( 7,98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339	-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67,6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952 (	1,168 )
遞延費用增加數	(	279 )	( 12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數		40,1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28,948</b>	<b>( 66,880 )</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數	(	18,000 )	18,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39,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8	-
現金增資		-	200,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	<b>17,742</b> )	<b>178,252</b>
組織重組追溯重編合併影響數		- (	4,5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0,031	65,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26	122,75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b>	<b>288,757</b>	<b>\$</b> 188,7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1	\$	2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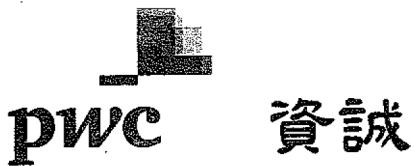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50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於民國101年3月7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因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追溯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聯屬公司，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1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2,941	41	\$	215,602	3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及六		34,540	5		37,963	6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757	2		1,2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55,332	21		82,340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926	1		1,258	-
1160	其他應收款			3,984	-		5,17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800	1		4,856	1
120X	存貨	四(四)		49,080	6		36,832	6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6,955	1		2,645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		120,736	16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646	1		9,71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45	-		74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10,042</u>	<u>95</u>		<u>398,404</u>	<u>66</u>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	-		95,475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	-		96,491	16
1531	機器設備			290	-		4,692	1
1551	運輸設備			9,526	1		6,083	1
1561	辦公設備			7,820	1		6,132	1
1631	租賃改良			2,884	1		-	-
1681	其他設備			1,692	-		22,835	4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22,212	3		231,708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	9,556	) (	1 ) (	40,430	) ( 7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2,259	)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2,656</u>	<u>2</u>		<u>189,019</u>	<u>31</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116	-		113	-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		12,038	2		12,19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8	-		2,180	1
1830	遞延費用			863	-		1,7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7,157	1		2,092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24	-		-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1,510</u>	<u>3</u>		<u>18,219</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44,324</u>	<u>100</u>	\$	<u>605,755</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業經重編)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	\$ 18,000	3
2120 應付票據		14,210	2	5,022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47,383	6	47,707	8
2140 應付帳款		41,741	6	13,57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2,937	7	21,461	3
2170 應付費用		7,660	1	11,665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7,315	6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23	1	891	-
2260 預收款項		3,901	1	3,461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四(六)	40,100	5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37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407	35	122,283	20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39	-	318	-
2820 存入保證金		690	-	4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29	-	750	-
2XXX 負債總計		261,336	35	123,033	20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92,035	66	523,265	8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6,830	1	11,92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893	3	12,087	2
<b>累積盈虧</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83,657 ) ( 11 ) ( )		( 85,605 ) ( 14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	-	( 19,184 ) ( 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82,988	65	482,722	80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4,324	100	\$ 605,75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度 %	100 年 金額	度 %(業經重編)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35,015	98	\$ 273,182	98
4610 勞務收入		9,967	2	5,469	2
<b>營業收入合計</b>		<u>644,982</u>	<u>100</u>	<u>278,651</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565,594 ) ( 87 ) ( 265,745 ) ( 95 )			
5610 勞務成本		( 5,240 ) ( 1 ) ( 2,204 ) ( 1 )			
<b>營業成本合計</b>		<u>( 570,834 ) ( 88 ) ( 267,949 ) ( 96 )</u>			
<b>營業毛利</b>		<u>74,148</u>	<u>12</u>	<u>10,702</u>	<u>4</u>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69,997 ) ( 11 ) ( 64,667 ) ( 2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5,683 ) ( 4 ) ( 7,927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95 ) ( 2 ) ( 6,012 ) ( 2 )			
<b>營業費用合計</b>		<u>( 108,775 ) ( 17 ) ( 78,606 ) ( 28 )</u>			
<b>營業淨損</b>		<u>( 34,627 ) ( 5 ) ( 67,904 ) ( 24 )</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869	-	6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六)	9,378	2	-	-
7210 租金收入		5,702	1	2,516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25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	-	479	-
7480 什項收入	四(六)	27,640	4	817	-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46,429</u>	<u>7</u>	<u>4,412</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五	( 2,198 ) - ( 23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017 ) ( 1 )	-	-	-
7560 兌換損失		( 961 ) -	-	-	-
7630 減損損失		- - ( 2,259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2,678 ) ( 1 ) ( 807 )	-	-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9,854 ) ( 2 ) ( 3,300 ) ( 1 )</u>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b>		<u>1,948</u>	<u>-</u>	<u>66,792</u>	<u>( 24 )</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	( 1,492 ) ( 1 )	
<b>合併總損益</b>		<u>\$ 1,948</u>	<u>-</u>	<u>(\$ 68,284 ) ( 25 )</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48	-	(\$ 63,954 ) ( 23 )	
960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 4,330 ) ( 2 )	
		<u>\$ 1,948</u>	<u>-</u>	<u>(\$ 68,284 ) ( 25 )</u>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b>本期淨利(損)</b>	四(十五)	<u>\$ 0.04</u>	<u>\$ 0.04</u>	<u>(\$ 1.50 ) (\$ 1.53 )</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度至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265	\$ 24,819	\$ 40,231	(\$ 21,651)	\$ -	(\$ 19,184)	\$ 347,480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	200,000
100 年度淨損	-	-	-	( 63,954 )	-	-	( 63,954 )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804 )	-	-	-	-	( 804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3,265</u>	<u>\$ 24,015</u>	<u>\$ 40,231</u>	<u>(\$ 85,605)</u>	<u>\$ -</u>	<u>(\$ 19,184)</u>	<u>\$ 482,722</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265	\$ 24,015	\$ 40,231	(\$ 85,605)	\$ -	(\$ 19,184)	\$ 482,722
101 年度淨利	-	-	-	1,948	-	-	1,94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656	-	2,656
註銷庫藏股票	( 31,230 )	12,046	-	-	-	19,184	-
合併影響數	-	( 4,338 )	-	-	-	-	( 4,338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2,035</u>	<u>\$ 31,723</u>	<u>\$ 40,231</u>	<u>(\$ 83,657)</u>	<u>\$ 2,656</u>	<u>\$ -</u>	<u>\$ 482,98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48	(\$ 68,284 )
<u>調整項目</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1 )	( 479 )
備抵壞帳提列數	5,820	-
存貨跌價損失	1,814	7,38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420	7,182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259 )	2,25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5,361 )	-
處分出租資產利益	( 27,294 )	-
各項攤提	1,222	565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	31,275
應收票據	3,423	( 36,152 )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17,482 )	( 1,275 )
應收帳款	78,812	( 64,48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68 )	( 1,088 )
其他應收款	1,191	( 4,34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44 )	( 4,356 )
存貨	( 14,062 )	8,538
預付款項	( 4,310 )	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6
其他流動資產	( 598 )	( 651 )
應付票據	9,188	4,564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324 )	47,707
應付帳款	28,169	2,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1,476 )	( 11,756 )
應付費用	( 4,005 )	4,0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40	-
其他應付款	3,332	328
預收款項	440	1,443
其他流動負債	433	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 )	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 1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3,282 )</u>	<u>( 72,087 )</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 )	9,860	( \$ )	11,0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339		-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67,6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952	( )	1,379
遞延費用增加數	( )	334	( )	57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數	( )	224		12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數		40,1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22,598</b>	( )	<b>12,909</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數	( )	18,000	( )	1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數		45,27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	39,748
現金增資		-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258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7,533</b>		<b>178,252</b>
匯率影響數		490	( )	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7,339		92,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602		122,75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b>	<b>302,941</b>	<b>\$</b>	<b>215,602</b>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1	\$	2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 七、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85,606,17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48,5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657,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657,594)
<hr/>	
備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除投資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除投資債券型基金外，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依公司 實務運 作需要 修正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p> <p>(1) 交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li> <li>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li> <li>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li> <li>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li> </ul> <p>(2) 會計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執行交易確認。</li> <li>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li> <li>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li> <li>D. 會計帳務處理。</li> <li>E. 依相關規定公告及申報。</li> </ul>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p> <p>(1) 交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li> <li>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li> <li>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li> <li>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li> </ul> <p>(2) 會計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執行交易確認。</li> <li>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li> <li>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li> <li>D. 會計帳務處理。</li> <li>E. 依相關規定公告及申報。</li> </ul>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依法令 規定辦 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 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 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 (含)以下	美金 300 萬 (含)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 (含)以下	美金 300 萬 (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 (含)以下	美金 500 萬 (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 (含)以下	美金 500 萬 (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 以上	美金 500 萬以 上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 以上	美金 500 萬以 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 其他特定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C. 財會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u>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u>				<u>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B. 特定用途交易				B. 特定用途交易			
	<u>本公司為達投資理財目的而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總額，其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部份不得超過美金</u>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需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百萬元或其等值貨幣。</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損失上限之訂定  <u>每一筆交易金額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所有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未修正略)</p>	<p>以美金一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孰低者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二十萬元。</p> <p>(以下未修正略)</p>	<p>(2) B、C、D 刪除</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且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下列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二、資金貸與總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且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下列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二、資金貸與總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條內容予以修訂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且其融通期間以兩年為限。但得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展延，展延最長不得超過四年。</u></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第四條	<p><b>審查程序</b></p> <p>一、申請及評估標準</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b>財務單位</b>。</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b>財務單位</b>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b>財務單位</b>經辦人員需對借款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p>	<p><b>審查程序</b></p> <p>一、申請及評估標準</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財會部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超過本公司</p>	因應公司組織變更予以修訂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二、徵信及風險評估</b></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二、徵信及風險評估</b></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第五條	<p><b>還款</b></p> <p>一、貸款撥放後，<u>財務單位</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p> <p>二、放款到期一個月前，<u>財務單位</u>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u>財務單位</u>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b>還款</b></p> <p>一、貸款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p> <p>二、放款到期一個月前，財會部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部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因應公司組織變更予以修訂
第八條	<p><b>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b></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b>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b></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p>	因應公司組織變更予以修正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ul> <p>三、<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u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內容予以修訂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p>本辦法<u>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p>	

##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與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後續若有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時亦同。</p> <p>六、<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點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與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後續若有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時亦同。</p>	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十二條內容予以修訂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符合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u>財務單位</u>。<u>財務單位</u>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分析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u>財務單位</u>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符合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快部。財快部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分析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會部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p>	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二十六條內容及因應公司組織變更予以修訂

	<p>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b>三、財務單位需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b></p> <p><b>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b></p> <p><b>五、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b></p>	<p>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b>三、財會部需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b></p> <p><b>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b></p> <p><b>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b></p>	
第八條	<p><b>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p> <p><b>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p> <p><b>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b></p> <p><b>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p>	<p><b>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p> <p><b>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p> <p><b>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b></p> <p><b>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p>	因應公司組織變更予以修訂
第九條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b>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p> <p><b>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b></p>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b>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p> <p><b>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b></p>	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內容予以修訂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三條	本辦法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u>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 。	本辦法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九年六月十四日。